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慶言



(簽章)

總經理： 郭進一



(簽章)

總稽核： 林耿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芳蕙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呂紹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 應定期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	1. 加強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之管理規範，工作站最高管理權限改採集中管理，並定期更新密碼。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2. 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 可攜式設備使用時，應有適當領用與控管程序； 有權使用人員於使用過程及使用後，應有妥適之讀取監控及密碼變更控管措施。	2. 優化可攜式設備保管及使用方式並更新管理機制。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3. 報表下傳應用系統應加強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3. (1) 強化系統軌跡留存。 (2) 系統使用權限重新檢視清查。 (3) 定期追蹤使用紀錄並抽測、檢核其必要性。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112年7月起持續進行。
4. 作業系統上線前及更新時，應測試出資安監控軟體漏洞，並確認其於工作站之執行情形。	4. 將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相關軟體版本更新時之功能測試提升至全功能測試驗證，增加其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及確認執行結果。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5. 加強員工上網行為與資料傳輸、個人電腦安裝軟體掃描之管控。	5. (1) 優化員工上網行為過濾阻擋與留存紀錄機制。 (2) 定期執行個人電腦已安裝軟體掃描。	113年6月30日前。 113年3月1日起持續進行。
6.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規範之妥適性： 強化外收作業有關客戶資料蒐集之作業規範； 含有個人資料之光碟燒錄，應由權責人員覆核並予以加密；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估定期執行頻率與重新評估之機制。	6. (1) 修正外收作業規範。 (2) 修正燒錄報表光碟作業規範。 (3) 調整個人資料衝擊分析之頻率。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7. 強化員工客戶資料保護義務教育訓練。	持續進行。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香港分行辦理以物業為擔保之授信案件，應強化貸款成數之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內部規範以明確授信相關規定，並對授信人員進行教育訓練。</li> <li>2. 將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列為授信審議委員會必要列席人員。</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應強化辨識及驗證網路平台借貸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教育訓練：應於建立業務關係及持續審查機制加強客戶辨識作業，強化第一線人員的辨識能力及作業正確性。</li> <li>2. 強化查核作業：針對較可能涉及網路平台借貸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虛擬帳號服務，抽查營業單位客戶盡職審查作業執行情形。</li> </ol>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本行應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訂定代收款項性質、預計每月代收金額及筆數等相關事項。	調整代收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代收服務約定條款，增列第三方支付客戶應遵循之規範。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